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李先桂对哈贝纸业公司

(2024)皖 0225 破1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先桂对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贝纸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李先桂对哈贝纸业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指定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立案后，依法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担任哈贝纸业公司管理人。哈贝纸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 30 内，向该管理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华强广场写字楼 B座913-914 室，联系人: 方莉、李先平，联系电话:15005533295、19855388208) 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哈贝纸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哈贝纸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哈贝纸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哈贝纸业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办理，不设债权人委员会。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 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申报人的联系电话届时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特此公告。承办法官:盛俊,联系电话:18109635327,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襄安路8号。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2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